

最新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心得体会(实用8篇)

通过读书心得的撰写，我们可以更好地领会作者的用意和深入挖掘书籍的内涵。以下是一些学长学姐的军训心得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一

《汤姆叔叔的小屋》，又译作《黑奴吁天录》和《汤姆大伯的小屋》，作者是美国女作家比彻·斯托夫人（1811—1896）。比彻·斯托出生在一个牧师家庭，曾经做过教师。她在辛辛拉提市住了18年，与南部蓄奴的村镇仅一河之隔，这使她有机会接触到一些逃亡的黑奴。奴隶们的悲惨遭遇引起了她深深的同情。

她本人也去过南方，亲自了解了那里的情况，《汤姆叔叔的小屋》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出来的。此书于1852年年首次在《民族时代》刊物上连载，立即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受到了人们无与伦比的欢迎，仅第一年就在国内印了100多版，销了30多万册，后来被译为20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评论界认为本书在启发民众的反奴隶制情绪上起了重大作用，被视为美国内战的起因之一。林肯总统后来接见斯托夫人时戏谑地称她是“写了一本书，酿成了一场大战的小妇人”，这一句玩笑话充分反映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部长篇小说的巨大影响。

故事从一个奴隶主与一个奴隶贩子的讨价还价中开始。美国肯塔基州的奴隶主赛尔比在股票市场上投机失败，为了还债，决定把两个奴隶卖掉。一个是汤姆，他是在谢尔比的种植场出生的，童年时就当伺候主人的小家奴，颇得主人欢心，成年后当上了家奴总管，忠心耿耿，全身心维护主人利益。另一个要卖掉的奴隶是黑白混血种莉莎的儿子霍雷，当莉莎偶

然听到主人要卖掉汤姆和自己的儿子后，就连夜带着儿子往加拿大逃奔。她的丈夫乔治伺机逃跑，与妻子汇合，带着孩子，历经艰险，终于成功地抵达加拿大。汤姆却是另一种遭遇。他知道并支持莉莎逃走，但是他自己没有逃跑。由于他从小就被奴隶主灌输敬畏上帝、逆来顺受、忠顺于主人这类的基督教说教，对主人要卖他抵债，也没有怨言。他被转卖到新奥尔良，成了奴隶贩子哈力的奴隶。在一次溺水事故中，汤姆救了一个奴隶主的小女儿吉林·克利亚的命，孩子的父亲尚德、克利亚从哈力手中将汤姆买过来。

当了家仆，而汤姆和小女孩建立了感情。不久小女孩突然病死，尚德、克利亚根据小女儿生前愿望，决定将汤姆和其他黑奴解放。可是当还没有来得及办妥解放的法律手续时，尚德、克利亚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被人杀死。尚德、克利亚的妻子没有解放汤姆和其他黑奴，而是将他们送到黑奴拍卖市场。从此，汤姆落到了一个极端凶残的“红河”种植场奴隶主西蒙手中。西蒙把黑奴当作“会说话的牲口”，任意鞭打，横加私刑。汤姆忍受着这非人的折磨，仍然没有想到要为自己找一条生路，而是默默地奉行着做一个正直人的原则。在这种种植场有两个为了求生，决定逃跑，她们躲藏起来。西蒙怀疑汤姆帮助她们逃走，把汤姆捆绑起来，鞭打得皮开肉绽，死去活来。但是汤姆最后表现出了他对奴隶主的反抗，什么都没有说。

在汤姆奄奄一息的时候，他过去的主人赛尔比的儿子裘奇赶来赎买汤姆，但是汤姆已经无法领受他过去的小主人迟来的援手，遍体鳞伤地离开了人世。裘奇就地埋葬汤姆，回到家乡肯塔基后，裘奇就以汤姆大叔的名义解放了他名下的所有黑奴，并对他们说：“你们每次看见汤姆大叔的小屋，就应该联想起你们的自由”。《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清楚的让我了解美国两百年前的黑奴制度。其中描写人性的部分特别深入，不管是白人黑人都一样有感情、有思想，也有善良或邪恶。作者用心刻画出忠诚的黑奴汤姆，表现出他不屈服威胁，坚持自己良知和信仰的精神。故事中对于黑奴在拍

卖站所受的，以及遭受种种不人道的对待，都描述得极为生动。黑人和黑人之间的相互扶持，也显现出人性的光辉。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二

这个暑假我看了一本书《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主要讲的是十九世纪生活在美国黑人奴隶的悲惨生活，让人们知道自由和平等是多么可贵。主人公汤姆也是一个奴隶，他是一个正直善良的人，当他知道老爷要把他和另一个女奴卖掉的时候，他却不逃走，还让伊丽莎逃走，他决不能让老爷失望。多么忠厚老实啊！后来汤姆又被卖给了奴隶贩子海利，在船上救了一个落水的女孩，成了女孩家的奴隶。可惜他的主人不幸死了，汤姆又落到了残暴的庄园主雷格里的手中。雷格里要汤姆鞭打女人，被他拒绝，后来凯茜和爱弥琳要逃走，他宁死也没有说出他们二人的下落，最终被活活打死。他是多么的善良啊！我被汤姆的品格深深感动了。

通过这篇故事告诉我：我们要学习汤姆叔叔的忠厚、老实和善良，即使他是被允许买卖的奴隶，但他的灵魂却永远属于自己。所以，当我们面对艰难和困苦时，绝对不能低头，要努力抗争！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三

《汤姆叔叔的小屋》告诉我，爱是无上的，爱是没有区别的，爱是不分大小的。

汤姆的诚实、正直、善良为什么能够经受住一切的考验？他难道就没有自己的欲念吗？他难道就不知道那些把他视作奴隶的人的罪恶吗？他应该爱那些同为奴隶的黑人，因为他们伸手苦难；他能够爱谢比尔先生以及他的家人，因为他们同样善良；他可以爱那些同样爱着他的人，可是他有什么理由对那些残忍、贪婪、十恶不赦的奴隶主同样充满关爱？汤姆说，耶稣爱着每一个人，是的，他信仰耶稣，耶稣就是上帝，可是他不

知道，他也是上帝，因为他同耶稣一样满怀爱心。

或许，小说里最感人的不是汤姆，而是小小的伊娃，那个被当做天使的小姑娘。她出生的目的也许就是为了带给大家欢乐和爱，也许只是为了告诉我们什么是爱，教会我们如何去爱，她是上帝派来的使者，将爱植入每一个人的心灵，她以极大的热忱爱着周围的每一个人，不分彼此，部分敌我。善良的父亲、可怜的汤姆、无理的母亲、艰苦的奶娘。在她旅程结束前的那一刻，她说：“我看见了爱——欢乐——宁静——平安。”她的爱，从生命萌芽的伊始到结束的刹那——却得到永生。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四

今年暑假，我读了一本书，书名叫《汤姆叔叔的小屋》，刚看到这个书名，我觉得书名一点儿也不稀奇，以为是写汤姆叔叔一家人的幸福生活，可读完这本书，才发现书里原来写的是黑奴未解放前的悲惨生活，我感到无比的心痛。

读完这本书，我知道在黑奴制度下，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关系。故事中，恶毒的奴隶主有：赫利、雷格里……他们让奴隶做很多的苦工，还经常用鞭子抽打奴隶们，在他们的眼里黑奴只是一个会干活的“牲口”，不让他们吃饱穿暖，还把那些身体健壮的奴隶卖掉，赚很多的钱。心肠好的奴隶主有：圣克莱尔父女、希比尔夫妇，他们十分善待黑奴，给黑奴新衣服穿，送他们好吃的，不抽打他们，把他们当作人一样友好地对待。而那些命运悲惨的黑奴则要给奴隶主做很多苦工，在种植园里工作，要把房间打扫的一尘不染，一刻也不能休息……他们的命运掌握在主人的手里，随时会被卖掉，没有一个温暖的家，他们的悲惨生活都是黑奴制度造成的。

汤姆和伊莱扎，俩人同为黑人奴隶，但是最后的命运却是不同的。汤姆是一个忠厚老实、善良可爱的人，他们很忠诚地

为主人效劳，百依百顺。而他的主人希比尔先生因为生意失败了，只好卖掉汤姆和伊莱扎的儿子哈里，汤姆十分顺从的跟了新的主人，因为汤姆认为自己出生于黑人，就应该为白人服务，听白人的话。而他这种想法则使他死在了雷格里的手下。伊莱扎则是一位勇于反抗的人，用伟大的母爱，保护儿子的命运，最终逃到加拿大和丈夫乔治过起了自由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十分庆幸自己生活在一个美好的家庭里，受爸爸妈妈的呵护，丰衣足食，不用怕挨饿受冻。受亲朋好友的喜爱，也不用怕像商品一样被卖来卖去，惨遭痛苦。所以，同学们不要抱怨自己的生活，让我们一起珍惜现在的美好时光吧！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五

今天，我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大有感悟。

本书的主人公是汤姆叔叔和乔治一家。他们的主人谢尔比先生因为负债被迫要把汤姆叔叔和乔治夫妇的儿子小哈利卖给奴隶贩子黑利。小哈利的母亲伊丽莎及时得到消息，他们一家决定逃跑并告知了汤姆叔叔，汤姆叔叔出于对主人的忠心而不愿逃跑。从此，伊丽莎和乔治就踏上了艰苦的旅途。半路上，伊丽莎为了逃避黑利挺而走险，跳过有大块浮冰的俄亥俄河。就在同一时刻，汤姆叔叔被卖到了圣克莱家，圣克莱善良的女儿伊娃决定在她死后让汤姆获得自由。有一天，伊娃真的死了，圣克莱也依照伊娃的心愿准备给汤姆办自由证书，就在证书快要办好的时候圣克莱也死了。圣克莱的妻子玛丽不希望让汤姆获得自由，于是就把汤姆卖到南方的种植园里，汤姆在那里被活活地打死了。第二天，谢比尔家的少爷乔治来到种植园想把汤姆赎走，可是汤姆已经死了。为此乔治少爷为汤姆立了个纪念碑，并给家里所有的奴隶颁发了自由证书。此时，在加拿大伊丽莎和乔治夫妇已是自由人了，就在家他们接待了伊丽莎的母亲和乔治的姐姐，还有伊丽莎的哥哥，就此，他们决定回到非洲。

读了这本书，我的心情十分沉重，奴隶制使得愚昧的黑人更加地愚昧，最无人道的就是他们不把黑人当人看，拆散他们的家庭。假如白人也是奴隶，他们会怎么想呢？他们信奉的上帝，不是口口声声教导他们人人平等，不能恶意对待每一个人吗？他们不是说要善待每一个人，甚至包括自己的敌人吗？但是他们违犯了，他们违背良心，违背了公道，可是却没有人受到报应。不过，可喜可贺的是这种不公平的制度后来被打破了，林肯总统领导美国人民废除了奴隶制，这可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大进步啊！

可是，奴隶制度的后遗症却十分严重，那就是种族歧视。不过，我希望未来是一个人人平等、没有战争的世界。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六

就让我来介绍一下吧！《汤姆叔叔的小屋》由美国比切·斯陀夫人所写的。

这本书的故事从一个善良的奴隶主与一个非常狠毒的奴隶贩子的讨价还价中开始的。奴隶主谢尔比先生因为运气欠佳，在股票市场上投机失败，还因此欠了许多债。用诸葛亮的话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为了还债，他狠心决定把两个奴隶卖掉。一个是汤姆，另一个是黑白混血种女奴伊丽莎的儿子哈利。汤姆是在谢尔比的种植场出生的，小时候就当伺候主人的小家奴，所以主人很喜欢他，长大以后当上了家奴总管的位置，对他的主人忠心耿耿，全身心维护主人利益。另一个要卖掉的奴隶哈利，他的母亲伊丽莎是一个听主人任意摆布的奴隶，当她偶然听到主人要卖掉汤姆和自己的儿子哈利后，就连夜带着哈利在奴隶贩子的追赶下跳下浮冰密布的俄亥俄河，逃落到自由州，到达了加拿大。

汤姆的遭遇跟他大不相同。他知道并支持伊丽莎逃走，但是他自己却没有逃跑。对主人要卖他抵债，没有任何怨言，只听主人摆布。他被转卖到新奥尔良后，成了那_奴隶贩子海利

的奴隶。在一次溺水事故中,汤姆救了一个奴隶主的小女儿伊娃的命,伊娃的爸爸圣·克莱从海利手中出高价将汤姆买过来。当了家仆,为他们家赶马车。汤姆和小女孩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但不久,厄运降临在了小伊娃的身上,她突然病死,圣·克莱先生根据小伊娃生前愿望,决定将汤姆和其他黑奴解放。可是当还没有来得及办妥解放的法律手续时,圣·克莱先生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被人杀死。圣·克莱的妻子没有解放汤姆和其他黑奴,而是将他们送到黑奴拍卖市场。从此,汤姆落到了一个极端凶残,作恶多端的“红河”种植场奴隶主莱格利手中。莱格利把黑奴当作“会说话的牲口”,任意用鞭子打,只要有人违反那么一丁点儿芝麻绿豆的事情,就得挨一顿顿人混合打。汤姆忍受着这“畜生”般的折磨,但仍然没有想到要为自己找一条生路,而是牢记自己原来的主人的话:敬畏上帝、逆来顺受、忠顺于主人。

爸爸妈妈假期给我买的这几本名著我非常的喜欢,叫名师1+1导读,书上有老师们给出的:品读与赏析;学习与借鉴;名著知识点;阅读达标测试这几方面内容。名著不懂的地方有了老师这些讲解,让我读起来非常轻松。有了这些说明,也让我知道看这本书时要多注意那方面。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个故事后,使我感到既愤怒又怜惜。我从汤姆叔叔身上看到了善良诚实、稳重宽容、虔诚博爱、勇敢正直。汤姆叔叔那忠诚、正义、勇敢、冒着生命危险救人的品质值得我学习,汤姆叔叔的隐忍和博爱的精神值得我学习。

汤姆叔叔最终,终于被释放了,可那一刻,他已经去世了。但汤姆叔叔的良好品质,在学习生活中对我还是有影响的。比如平时地学校看见谁需要帮助的就主动上去帮忙;平时要听老师和爸爸妈妈的话,和同学之间也要遵守承诺;遇见不文明形为的人要及时阻止。

总之,看完这本书,汤姆叔叔教会了我很多很多……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七

读过美国近代史后，我认识了一位了不起的美国总统，他就是废除奴隶制维护美国统一的一代伟人——林肯。但是大多数人肯定不知道，在林肯主张废除奴隶制的时候，还有另一股力量也在掀起美国废奴运动的高潮，它来自斯托夫人的一部书，一部反映黑奴制度的巨著——《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犹如平地一声霹雳，震撼了美国社会。

书中为人正直、心地善良、笃信宗教的汤姆叔叔；有勇有谋、聪明好学的混血奴隶乔治；唯利是图、冷酷无情的奴隶贩子黑利；人性泯灭、天良丧尽的雷格里；有正义感、但随波逐流的圣克莱尔等栩栩如生的人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全文读完，我的心也为之阵阵震颤，泪水已镶嵌在了眼角，说真的，这种滋味和上次读《悲惨世界》时候的感觉是如此相似，是深深烙刻于心底的疼痛，不好受。虽说结尾是快乐美好的，但我对主人公汤姆的去世感到无比伤感。的确，黑奴的遭遇是多么悲惨。文中描述了像烈格雷这种残暴凶恶的奴隶主，经常殴打黑奴，强迫黑奴做不愿做的事情。也有运气好的，可能会遇到像圣克莱尔和小乔治这样宽容博爱的主人，但他们的身份仍然只是奴隶。可悲啊！拥有白色皮肤的人为何心却狠得像黑色的恶魔？他们只知道自己是一个人，需要他人的尊重，但却把黑人当作了一件任人买卖欺凌的商品。为什么不过是肤色不一样，他们的命运就要有如此的天壤之别呢？黑人与白人到底存在什么样的差距，为何黑人就要成为白人的奴隶呢？从书中主人公汤姆——一个可敬的黑人身上，我丝毫没有看出白人与黑人的差距，反而看出了汤姆的吃苦耐劳，精明能干，可以说他比任何一个白人都能干。

不知不觉又想起了林肯总统，那个曾经的鞋匠的儿子，当他当选美国总统的时候，那些自以为上流社会所谓优越的人对他不屑一顾，鄙视他是一个鞋匠的儿子。并且在他当上总统时，有人扔鞋子侮辱他，认为他不配，但林肯宽容大度，

最终以自己的宽容与智慧赢得了大家的信任和爱戴。不仅这样，林肯还解放了黑奴，揭露和控诉了蓄奴制的罪恶，而且为美国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由此可见，出身卑微的不一定低下，出身高贵不一定就高尚，从这儿就反映出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

无论你是谁什么肤色的人，无论你是谁什么出身，无论你是谁什么种族，都是一样的，在这大千世界中没有高贵和低下，没有最好和最差，因为人人都是平等的。

参考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心得(二)

《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讲述了一位美国黑人奴隶，在惨无人道的奴隶制的压迫下艰难生活，最终死去的故事。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个故事后，愤怒与敬佩充盈我的胸膛。

我为汤姆悲惨的命运而感到伤心，更多的是感到愤怒，为什么白人就能过着不愁吃穿、雍容华贵的生活？而黑人就要颠沛流离，过着今天卖给张三，明天卖给李四的悲惨生活？我计算了一下，书中汤姆一共被卖了3次，他的四个主人中，有两个是好人，另两个对汤姆百般折磨、又打又骂，这两个坏人分别是海利和雷格里。雷格里更可恶，他残暴地殴打汤姆，使汤姆悲惨死去。我要诅咒那黑暗的奴隶制。它不把黑人当人看，只把黑人看作是会说话的牲口。在像烈格雷这样的庄园主眼里，黑人的生命是一文不值的，打死他们就像拈死一只蚂蚁。

书中主人公汤姆——却让我敬佩，从汤姆叔叔身上我丝毫没有看出白人与黑人的差距，反而看出了汤姆的善良、吃苦耐劳，精明能干的品质，可以说他比任何一个白人都能干。还有伊娃平等对待每一个人和乐于助人的好品质，都让我敬佩。

我不由想起《三毛流浪记》中的三毛，他从小四处流浪，没人疼，没人爱。四处遭白眼，善良的他好心帮助别人，却好心没好报，书上的插图中，三毛站在窗外，身上只有一件单薄的衣服，而此时正是寒风呼啸的冬天，窗内金碧辉煌，胖胖的大人刚吃过饭，挺着将军肚，小孩穿的都是名牌，一边吃着零食，一边让佣人捶腿捏肩，而三毛连个苹果都吃不起，就别说是捶腿捏肩了。窗内的大人还用歧视的目光冷冷地看着三毛，吆五喝六。

三毛和汤姆都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都被人欺负，但他们在黑暗的社会里依然保持着真、善、美的心灵。可这种善心，依然使他们与黑暗的社会格格不入，让他们受尽折磨，最终，汤姆还凄凉地死去。

不知不觉又想起了林肯总统，那个曾经的鞋匠的儿子，当他当选美国总统的时候，那些自以为是上流社会所谓优越的人对他不屑一顾，鄙视他是一个鞋匠的儿子。并且在他当上总统时，有人扔鞋子侮辱他，认为他不配，但林肯宽容大度，最终以自己的宽容与智慧赢得了大家的信任和爱戴。不仅这样，林肯还解放了黑奴，揭露和控诉了蓄奴制的罪恶，而且为美国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由此可见，出身卑微的不一定低下，出身高贵不一定就高尚，从这儿就反映出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

黑奴的命运令人愤恨，他们为了生活，忍受着非人的待遇，哪怕去偷去抢，也要填饱自己的肚子。恶魔般的奴隶主残酷、刻薄，残忍奸诈，为了自己的利益，还满口仁义道德，但最终也得到应有的惩罚。

我想，斯托夫人在写《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时，应该是希望世界上每个国家都能保护弱小，让人们没有饥饿寒冷，没有欺凌压迫；希望世界上每个角落都能人人平等，没有等级观念吧！“这个世界要公平，公平！！黑人和白人不该有区别！！要反对种族歧视、争取自由民主！”这应该是作者想发出的强

烈呼吁：

但愿这样的罪恶和歧视永远在这美丽的地球消失！

经典的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心得(三)

这本书是讲述一个善良的黑奴的悲惨经历，汤姆是上游庄园的一位老黑奴，从小生活在那个庄园中，上游的奴隶主相对友善一些，他们允许黑人之间结婚，甚至学习，汤姆才有机会接触《圣经》，成为一名虔诚的。他信仰上帝，为人善良、忠诚，深得主人信任，可是主人生意失败了，要么卖了其他所有奴隶，要么卖掉最值钱的汤姆，最后汤姆被卖到下游种植园，那个名副其实的地狱。在被卖到下游的过程中，他还被卖到一位议员家中陪小主人，可是仅过了两年安逸的生活，小主人夭折，汤姆再次难逃被卖的命运。最后卖到下游种植园里，汤姆不屈服主人的凶恶，帮助两名女性黑奴逃跑之后被毒打。最后，上游庄园的小主人谢尔比来迟，汤姆死在种植园。两次当汤姆快要活的向往已久的自由文书时，被主人卖掉，在汤姆被卖到下游种植园的同时，另外一位被主人妒忌而被卖掉的黑人小伙子却选择了反抗逃离，经过艰苦的逃亡，他和妻儿逃到加拿大，最后与失散的姐姐相遇，妻子也与母亲重逢，最终大团圆。值得一提的是先前汤姆帮助的那两位正是那位姐姐和母亲。这样的结局似乎在暗示读者：黑奴只有通过反抗才能真正的活的自由。

这本书既描写了不同表现和性格的黑奴，也描写了不同类型的奴隶主嘴脸，它着力刻画了接受奴隶主欺压的精神、逆来顺受型的黑奴汤姆；也塑造了不甘心让奴隶主决定自己生死的具有反抗精神的黑奴，如伊丽莎和她的丈夫乔治。同时也揭示了各种类型的奴隶主的内心世界和奴隶主不完全相同的表现，告诉读者：逆来顺受，听从奴隶主摆布的汤姆难逃死亡的命运，而敢于反抗敢于斗争的乔治夫妇得到了新生。

读完这本书，我在同情汤姆叔叔的悲惨遭遇、痛恨罪恶的奴

隶制社会的同时，很庆幸自己生活在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在这里，无论谁都不能买卖人口，但也有一些“人贩子”，置法律于不顾，私自xx妇女儿童。

这本书面世百有余年，被译为多种文字，林肯总统评价本书作者：斯托夫人，“一个用一本书挑起一场战争的小女人”，可见这本书确实是本经典文学。

汤姆叔叔的小屋个人心得体会篇八

汤姆叔叔是一位年长的黑人奴隶，在肯塔基州的蓄奴主谢尔比先生家的庄园里默默的工作着。然而

美国肯塔基州的奴隶主谢尔比在股票市场上投机失败，为了还债，决定把两个奴隶卖掉。一个是汤姆，他是在谢尔比的种植场出生的，童年时就当伺候主人的小家奴，颇得主人欢心，成年后当上了家奴总管，忠心耿耿，全身心维护主人利益。另一个要卖掉的奴隶是黑白混血种女奴伊丽莎的儿子哈利。伊丽莎不是一个俯首贴耳死心塌地听主人摆布的奴隶，当她偶然听到主人要卖掉汤姆和自己的儿子哈利后，就连夜带着儿子在奴隶贩子的追捕下跳下浮冰密布的俄亥俄河，逃到自由州，再往加拿大逃奔。她丈夫乔治·哈里斯是附近种植场的奴隶，也伺机逃跑，与妻子汇合，带着孩子，历经艰险，终于在废奴派组织的帮助下，成功地抵达加拿大。

汤姆却是另一种遭遇。他知道并支持伊丽莎逃走，但是他自己没有逃跑。由于他从小就被奴隶主灌输敬畏上帝、逆来顺受、忠顺于主人这类的说教，对主人要卖他抵债也没有怨言，甘愿听从主人摆布。他被转卖到新奥尔良，成了奴隶贩子海利的奴隶。在一次溺水事故中，汤姆救了一个奴隶主的小女儿伊娃的命，孩子的父亲圣·克莱从海利手中将汤姆买过来，当了家仆，为主人家赶马车。汤姆和小女孩建立了感情。不久小女孩突然病死，圣·克莱根据小女儿生前愿望，决定将汤姆和其他黑奴解放。

可是当还没有来得及办妥解放的法律手续时，圣·克莱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被人杀死。圣·克莱的妻子没有解放汤姆和其他黑奴，而是将他们送到黑奴拍卖市场。从此，汤姆落到了一个极端凶残的红河种植场的奴隶主莱格利手中。莱格利把黑奴当做会说话的牲口，任意鞭打，横加私刑。汤姆忍受着这非人的折磨，仍然没有想到要为自己找一条生路，而是默默地奉行着做一个正直人的原则。这个种植场的两个女奴为了求生，决定逃跑，她们躲藏起来。

莱格利怀疑汤姆帮助她们逃走，把汤姆捆绑起来，鞭打得皮开肉绽，死去活来。但是汤姆最后表现出了他对奴隶主的反抗，什么都没有说。在汤姆奄奄一息的时候，他过去的主人、第一次卖掉他的奴隶主谢尔比的儿子乔治·谢尔比赶来赎买汤姆，因为汤姆是小谢尔比儿时的仆人和玩伴，但是汤姆已经无法接受他过去的小主人的迟来的援手，他遍体鳞伤地离开了人世。乔治·谢尔比狠狠地一拳把莱格利打翻在地，就地埋葬了汤姆。回到家乡肯塔基后，小谢尔比以汤姆大叔的名义解放了他名下的所有黑奴，并对他们说：你们每次看见汤姆大叔的小屋，就应该联想起你们的自由。

通过着本书，让我了解到美国南北战争，黑人所遭受的不平等的法律和痛苦的生活。体现他们的命运悲惨，反映了社会的黑暗与腐朽。表达了汤姆叔叔的朴实，善良，乐于助人，忠实，勤劳的性格特点。

我学习到身为自由人的幸福，对身边的同类要友善、互相帮助。